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宣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79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宣賢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陳宣賢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依法追訴。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
04 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
05 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二)被告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7 命，係以一行為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
08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
09 一級毒品罪處斷。

10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11 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27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9月確
12 定，經送監執行，於109年9月15日假釋出監，並於110年10
13 月13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15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
16 告所犯前案，有與本案罪質相同之施用毒品犯行，是被告於
17 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戒慎其行，再為本案相同之犯罪，
18 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
19 弱，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予以加重最低本刑
20 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21 重其刑。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23 後，猶未思積極戒毒，無視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
24 再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違反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
25 禁令，顯不知悔改，又施用毒品本身屬自戕行為，尚未直接
26 危害他人，然可能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之威脅，仍應非
27 難，並考量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
28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29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30 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
31 不重複評價）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

01 狀況（本院卷第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李俊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2798號

21 被 告 陳宣賢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巷00號
23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24 （現另案在法務部○○○○○○○臺
25 中分監執行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8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宣賢前因施用毒品、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01 分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27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9月確
02 定，於民國109年9月15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並
03 於110年10月13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04 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
05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4月14日執行完
06 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109、1424號
07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
08 犯意，於113年3月25日下午4時許，在臺中市○○區○○○
09 巷00號旁廁所，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
10 器內，再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
11 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27日
12 上午8時35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
13 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
14 上情。

1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宣賢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8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嗎啡、
19 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臺中市政府
20 警察局清水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
21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7日、113年5月22日濫用藥
22 物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
23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
24 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
25 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
26 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8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而被告以1
29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施用
30 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
31 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

01 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
02 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毒品
03 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毒品
04 種類相同，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
05 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
06 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即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
07 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
08 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
09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
10 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2 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6 檢察官 胡宗鳴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9 書記官 陳文豐